



##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的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采购第二届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赛道办赛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采购第二届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赛道办赛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东莞天使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74万元，资产总额为30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东莞天使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